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9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1、2 号扰流板中央铰链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7-080-211(B)R1
 - 2. 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0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1、2号扰流板中央铰链接头裂纹扩展,导致中央铰链接头断裂和内、外铰链接头的裂纹扩展,最终可能飞掉1、2号扰流板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 (1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1000个飞行循环内或总飞行循环数达到16000前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74的要求,对铰链接头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,如果需要,则对其进行修理。
- 注1. 如果总飞行循环数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达到23200至36000之间,则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进行一次检查。

注2. 如果总飞行循环数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超过36500, 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进行检查。

(2) 每8200个飞行循环重复进行此项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